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HWF/CR 1/5691/03 Pt.8

電話：2973 8109

來函檔號：

傳真：2524 7635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請交：邵佩妍女士)

邵女士：

跟進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福利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政府給予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病人的支援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舉行的福利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議員討論題為“政府給予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病人的支援”文件(立法會CB(2)1310/05-06(01)號文件)時，提出下述要求：

- (a)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更多資料，述明已登記接受家庭醫學專科醫生跟進服務的綜合症病人數目及現時獲得信託基金經濟援助的人數；以及
- (b) 醫管局報告有關其僱員有薪病假安排的未來路向，以及他們參與醫管局重返工作崗位計劃的情況。

本函旨在提供所需的資料。

家庭醫學專科醫生的跟進

綜合症病人在出院後，一直由專科醫生按所診斷的臨床問題作出跟進。醫管局亦定期就他們的情況進行所需的檢查。爲了提供更佳的護理，醫管局在二零零四年年底／二零零五年年初讓所有綜合症病人接受檢查服務，以便視乎需要轉介家庭醫學專科。隨着綜合症病人逐漸康復或基於他們的個人選擇，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共有320名病人正接受醫管局家庭醫學專科的跟進。

另一方面，現時共有260名綜合症病人獲得由綜合症信託基金提供的經濟援助。

對於曾轉介家庭醫學專科但現時並無向該專科醫生求助的病人，醫管局已去函提醒他們可在有需要時再向這些專科醫生求診。

爲醫管局員工所作的安排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的聯席會議後，醫管局已再與員方代表討論就業康復計劃，並就如何最有效地鼓勵感染綜合症的僱員重返醫管局的工作崗位，與員方達成協議如下：

- (a) 醫管局已向有關的僱員保證，會根據他們的身體和心理社交狀況，盡可能爲他們安排擔任最合適的工作。就業康復計劃會視乎他們健康狀況的實際進展循序漸進地推行。醫管局亦會以靈活和合理方式處理未能符合就業康復計劃要求的個案；以及
- (b) 正如我們在會議上向議員解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僱員不會就36個月以外的工傷病假獲得支薪。醫管局現時提出的是一項特惠安排，以延長員工的有薪病假至第四年，但員工原先所享的普通病假須先被扣除。我們需強調，安排只會在取得有關員工的同意下才會推行。無論如何，醫管局會在員工的普通病假全部扣取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個案；以及

- (c) 至於一名醫管局員工擔心其精神科個人醫療檔案的保密問題，醫管局已向該名員工解釋，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生一般需要備存病人的檔案和記錄，以便進行治療和留意病人的健康情況。不過，醫管局十分理解這類個人資料的敏感性，因此會以絕對保密的方式處理其精神科內的檔案和記錄。這些檔案亦經常列為“機密”類別，只有主診的精神科醫生可接觸有關的資料。因此該名員工的憂慮已得到紓解。

至今，已有24名醫管局僱員獲邀參加其就業康復計劃，當中21名已接受有關安排。他們普遍進展良好。其餘3人基於個人理由，並無參加該項計劃。

假如議員對上述資料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鄭琪 代行)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副本送：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經辦人：朱明先生）